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能科技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履行使用款项及签署相关文件、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用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9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8×6万吨/年绿色乙醇综合利用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三、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理财产品 27,000 2.4% 35天 保本浮动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理财产品 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WLS3BHX
(2)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7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27,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2.4%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划款
(8)是否要求购回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托管费率0.03%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质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3,490.02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不影响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40.9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1,930.92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置换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质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和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电器”),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为苏州欧普、欧普电器提供主债权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另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担保函》,公司继续为苏州欧普、欧普电器融资协议中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另,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与中汇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继续为苏州欧普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二)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公司管理层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杨木场东侧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预计总资产为147,773.71万元,总负债为71,488.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14%;营业收入为178,991.01万元,净利润为15,134.2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0,772.95万元。2020年3月底,未兑付总资产为195,582.44万元,总负债为121,665.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21%;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18,338.93万元,净利润为-2,718.50万元;2020年3月底,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1,263.20万元。
(二)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镇海洲东路275号A幢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设计、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插座、浴霸、集成吊顶、插头、电线、电缆;照明线路系统设计;计算机工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19年度预计总资产为55,181.90万元,总负债为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7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唐志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唐志华先生质押给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的中国A、2,860万股股票已于2020年5月28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唐志华	28,600,000股	2020年5月28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3%	
解除质押日期	2020年5月28日	
持股数量	52,780,000股	
持股比例	17.95%	
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唐志华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0)募集资金及其他资产: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对风险控制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工商银行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8,662,925,044.02	8,750,386,057.26
负债总额	2,769,011,256.45	2,637,629,806.38
资产净额	5,893,913,787.57	6,112,756,250.8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87,252,376.34	281,102,399.75

公司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96%、30.1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账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本但不一定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授权使用额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3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3-20	2020-6-19	1.54%/3.6%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理财产品 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7,000	2020-5-29	2020-7-2	2.4%
合计			37,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吴志刚先生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盛维萍女士、董鼎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906,1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吴志刚先生及吕长恩先生等6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8,7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068)。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5%以上股东及吴志刚先生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董鼎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吴志刚先生及吕长恩先生等6位视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67,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953,839	12.44%	IPO前取得:81,943,75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80股
盛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24,976	2.66%	IPO前取得:17,516,51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460股
盛维萍	5%以下股东	15,427,378	2.34%	IPO前取得:15,427,378股
吴志刚、吕长恩等6位股东	5%以下股东	1,068,771	0.16%	IPO前取得:1,068,771股

第一组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吴志刚	81,953,839	12.44%	控股股东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控股股东	
盛维莉	66,537,037	10.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33,838,949	5.14%	控股股东	
吕长恩、盛维萍、吴志刚、盛利、肖菊岩、盛杰、盛玲、曹慧慧、盛龙	47,064,914	7.14%	吴志刚为吴志刚的弟弟,吕长恩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维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菊岩为吴志刚的儿媳,曹慧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	
	494,001,926	74.98%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维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刚、吕长恩、盛维萍、盛利、肖菊岩、盛杰、盛玲、曹慧慧视为一致行动人。

(一)大股东及董鼎盛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志刚、盛龙	11,400,000	1.73%	2020/5/25-2020/5/26	大宗交易	43.52-45.50	496,928,600	未完成;460,000股	88,078,815	13.37%
吴志刚、吕长恩等6位股东	167,360	0.03%	2020/5/28-2020/5/29	集中竞价交易	48.32-50.00	8,260,074	未完成;359,840股	901,411	0.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30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3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484,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9,715,6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2A0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支行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2902755910908	厦门吉比特美国区项目	0
			厦门吉比特美国区项目	0
合计				0

备注:除上表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专户已于对应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注销,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开设的募投项目为“厦门吉比特美国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592902755910908)销户前账户余额为0元。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华融证券及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本次“厦门吉比特美国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比例
第二次解除限售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第3612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86位激励对象认购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4,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4,000,00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790,306.00元,股本人民币509,790,306.00元。截至2020年5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9,790,306.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519,790,306.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万股,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509,790,306股,增加至519,790,306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傅心伟、张明良、邱庆辉)的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50.70%下降至49.73%。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条件股份	325,797,362	10,000,000	335,797,362
无限条件股份	183,992,944	0	183,992,944
总计	509,790,306	10,000,000	519,790,30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00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首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000	7,500.40	3,239.63	2,848.78	1,146.15	265.8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新泉投资	97,810,440	33.2%	64,773,300	64,773,300	66.22%	22.03%	0	0	0	0
唐学华	52,780,000	17.9%	28,600,000	28,600,000	0	0	0	0	0	0
合计	150,590,440	51.2%	93,373,300	64,773,300	43.01%	22.03%	0	0	0	0

注:因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新泉投资和唐志华先生的持股数量分别由75,238,800股和40,600,000股变为97,810,440股和52,780,000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一并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分别由49,825,385股和22,000,000股变为64,773,300股和28,600,000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解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或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